**遴选文件**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黄江大队火灾处置平台维护与运营项目 |
| 项目编号： | GSDG2025-010C |
| 采购人： |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黄江大队 |
| 采购代理机构： |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5月6日

**目录**

第一篇 遴选邀请 2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

一、响应须知前附表 6

二、 响应须知 7

1.适用范围 7

2.定义 7

3.货物和服务 7

4.响应费用 8

5.知识产权 8

6.关于联合体响应 8

7.关于分支机构响应 9

8.遴选文件的组成 9

9.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0

12.响应文件编制 10

13.响应报价说明 11

14.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1

15.★响应有效期 11

16.★响应保证金（不收取） 12

17.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12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19.响应样品、响应演示（如有要求） 14

20.响应截止期 14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

23.评审小组及评审方法 15

24.评审原则及评审过程的保密 16

25.响应文件的初审 16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18

27.纪律和保密事项 19

28.合同授予标准 19

30.发布采购结果 19

30.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20

31.遴选文件的解释权 2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篇 详细评审 26

第五篇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8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七篇 开标文件格式 61

第八篇 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63

# 遴选邀请

项目概况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黄江大队火灾处置平台维护与运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获取遴选文件，并于 **2025年5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DG2025-010C

项目名称：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黄江大队火灾处置平台维护与运营项目

预算金额：¥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限** |
| 包A |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黄江大队火灾处置平台维护与运营项目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 |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遴选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无。

## 三、获取遴选文件

1、项目公示时间：2025年5月6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

2、获取遴选文件时间：2025年5月6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现场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现场填写“获取遴选文件登记表”并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邓先生。

（2）遴选文件电子版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及国顺招标网相关招标信息公告下自行下载。

3、获取遴选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联系人：邓祺

联系电话：0769-22980090

 4、获取方式：现场领购。供应商在领购遴选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响应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300.0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遴选文件公示/下载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以及国顺招标网（http://www.guoshunzb.com/）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遴选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响应。获取遴选文件后而不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黄江大队

地 址：东莞市黄江镇合路创业一路25号103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769-82330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联系方式：0769-229800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锦涛

电 话：0769-22980090

# 供应商须知

## 一、响应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2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
| 3 | 响应文件 |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开标文件”、一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 4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
| 5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6 | 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需求单位代表1名；采购办代表1名；剩余1名由大队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随机抽取产生。 |
| 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国顺招标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0 | 成交服务费 | 1.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参照；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陆仟元整。

（2）成交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收 款 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账 号：9550882021051988873 |

## 响应须知

### 1.适用范围

* 1. 适用范围：见本遴选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供应商：响应遴选并且符合遴选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成交人：指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5. 采购代理机构：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6. 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是专门负责本次遴选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遴选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响应专用章。（供应商如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响应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响应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响应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响应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若所响应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4.响应费用

*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响应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6.关于联合体响应

* 1. 联合体响应必须满足以下条款。（除非遴选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遴选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4.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7.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响应时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1.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荣誉、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均对本项目有效。

### 7.关于分支机构响应

1. 1. 分支机构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遴选文件的组成

（1）遴选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详细评审；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开标文件格式；

（8）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 9.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资格预审文件、遴选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资格预审文件、遴选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遴选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遴选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供应商还须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须单独密封。

### 12.响应文件编制

1. 1. 供应商应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及“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响应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供应商产生负面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 响应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若响应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响应报价说明

* 1. 本次遴选，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报价，少报无效。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遴选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人的名称一致。

### 14.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遴选文件第三篇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响应有效期

* 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响应保证金（不收取）

1. 1. 供应商应按响应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响应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遴选文件要求金额的响应保证金无效。
	2. 响应保证金金额与遴选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详见响应资料表）。
	3.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保持一致。
	4. 供应商应一次性缴交遴选文件规定数额的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分公司响应的，其保证金可由上级公司缴纳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非供应商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无效。
	5.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详见供应商资料表)
	6. 响应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响应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响应保证金的责任。（响应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
	7. 采用《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响应担保函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②响应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一致；**

* 1.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方便退还未成交的投保人的保证金，供应商应制作《响应保证金》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 17.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建议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如联合体协议中有明确分工说明除外。
	4. 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开标文件”除外）。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
	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须含盖章版PDF响应文件和WORD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文档），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6.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7.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响应无需提交授权书）、响应保证金（加盖公章）和响应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1份）。若供应商采用担保函形式的，则无需密封在“开标文件”内，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原件提交至代理机构。
	8. 供应商未提交“开标文件”或“开标文件”中无“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9.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2. 响应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采购项目编号：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5.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
6. 密封破损导致响应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响应文件；
7.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响应文件；
8.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购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9.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响应文件；
10. 采用传真、电传的响应文件；
11. 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供应商同时参加几个包响应时必须按遴选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 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响应样品、响应演示（如有要求）

*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供应商在响应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供应商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遴选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成交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响应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4. 如有要求供应商视频演示环节，供应商将需要演示的内容以视频录制展示的形式完成，视频用U盘储存，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标注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加以盖章并密封提交。演示全程由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操作完成。
	5. 如有要求供应商现场演示环节，演示现场提供投影仪及电脑，所需的网络环境及设备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除非另有说明，供应商不得派超过2名工作人员进场演示。演示过程不设置问答环节。

### 20.响应截止期

* 1. 供应商应在遴选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遴选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遴选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2.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遴选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遴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评审小组及评审方法

* 1.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遴选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供应商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4. 定标原则：在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
	5.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编写评审报告等步骤。
	6.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供应商拒绝评审小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评审原则及评审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响应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 25.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响应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 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⑤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公章不一致的。

**2) 响应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未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③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

* 1. 评审小组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数量少于遴选文件要求的）；②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④响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响应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④《技术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的；⑥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响应时，响应方案不唯一；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遴选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③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商务要求的。

**4）响应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报价超过本遴选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遴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④响应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②扰乱开标、评审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及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审小组有权决定遴选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响应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遴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遴选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响应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响应文件对遴选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供应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 评审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小组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遴选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审得分。
	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1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响应原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响应报价均相同时，以随机抽取方式决定。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7.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遴选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8.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人。

### 30.发布采购结果

* 1. 评审小组提出评审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结果公示发布后，成交单位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成交人放弃成交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成交的成交人承担。
	5. 原件核查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进行原件核查，成交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关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成交资格：
1.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响应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递交了响应文件的未成交供应商进行原件核查。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若供应商出现虚假应标情况，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其响应、成交无效。并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3.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30.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国顺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5. 供应商根据遴选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供应商资质的变动，供应商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成交供应商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7.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遴选文件的解释权

* 1. 本遴选文件是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 用户需求书

**商务要求**

|  |  |
| --- | --- |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 |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2、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款。3、服务期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4、成交单位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成交单位因支取上述款项所发生的银行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5、采购人收到成交单位提供的发票安排付款。若涉及财政审核，审核期间不视为逾期支付。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采取打包报价的方式，投标报价包括材料、工具、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采购代理费用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 |
| 验收要求 |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 合同条款 |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项目 | 备注 |
| 1 | 业务运营 | 监控中心服务 | 安排监控人员线上值守 |
| 2 | 线上平台数据监测及告警通知 | 1、出现异常数据及告警时，成交单位须对数据进行排查，并及时通知采购人。 |
| 3 | 成交单位对硬件的接入提供指导 | 1、采购人须提供硬件设备安装服务。2、如有以往未曾接入的硬件类型接入平台，成交单位须进行技术及人力成本的评估，按实际另外收费。 |
| 4 | 平台系统维护 | 成交单位对软件系统的缺陷须进行及时修复 | 1、成交单位需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2、当发生故障时，成交单位需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故障的分析、排除工作。 |
| 5 | 系统运行环境保障 | 1、成交单位负责系统运行环境的日常运维、监测工作，保证系统环境的可用性。2、成交单位负责系统相关服务的监测及保障工作，如系统短信、电话通知服务等。 |
| 6 | 数据分析 | 实时监测 | 对平台上的数据变化作出分析和评估，及时推送告知。 |

（1）远程支持服务内容

成交单位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或维护群等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日常数据网络设备维护，并为采购人提供在线及时的远程数据网络技术支撑服务，包括远程故障响应、故障诊断、故障处理、应急处置等。

任何不包括在本项目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活动将被视为附加订单，对于附加订单，成交单位将按服务要求和内容另行报价。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1.1在成交单位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采购人须积极配合成交单位的工作（指定人员、紧急时提供车辆等），若由于采购人的不配合而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1.2服务期间，采购人应提供成交单位技术人员进出工作场所的便利。

1.3采购人需提供适于解决问题的网络和工作环境及配合成交单位技术人员解决问题所需的人员和仪器、仪表。

1.4为使采购人能顺利地获得成交单位提供的服务，在采购人不是设备所有者的情况下，采购人应从设备所有者处获取授权；并在成交单位提供服务之前，做到以下各项：1）遵从成交单位所提供的对问题的分析和判断、以及请求服务的程序；2）妥善处理该设备中涉及的所有程序、数据和资源的储备；3）若设备放置的地点有改变，应及时通知成交单位。

2.成交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1根据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2成交单位应利用其专业能力，勤勉、审慎地提供服务。在接到服务请求报告后，全力以赴，积极采取措施并提出正确的解决方案，减少采购人的损失。

2.3成交单位在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时，应认真解答采购人维护人员的咨询。对于电话咨询的问题，成交单位也应认真处理，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2.4成交单位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成交单位对不能胜任的成交单位技术人员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换。

2.5对于由超出附件一以外的设备引起的问题，成交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自身的技术能力提供服务，但由此形成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三、服务承诺**

1在项目约定的服务期内，成交单位需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平台线上告警监测和处理工作。

2项目服务期内，成交单位无需提供服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2.1不可抗力；

2.2采购人未按照成交单位提供的说明或技术资料中所列的用途和方法操作而引起的系统损坏；

2.3非成交单位或成交单位授权人员对合同设备的条形序列号码或其它辩认标志所进行的任何修改、清除或擦抹，导致成交单位对合同设备的服务期无法确认；

2.4非成交单位或成交单位授权人员对合同设备进行的软硬件修改或其它操作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故障或设备性能下降；

2.5合同设备被用来提供未包含于合同中的服务或功能，或未得到成交单位为设备提供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2.6非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备，如采购人自购设备等；

2.7因采购人疏忽、误用、误操作或恶意使用等导致设备损坏、故障或设备性能下降；

2.8采购人未能满足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环境条件或外部电气参数的要求；

2.9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采购人将合同设备出让、租借、赠送给其它方；

2.10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采购人自行对合同设备进行了拆除、移动、重新安装等变更，或采购人进行的上述变更得到了成交单位同意，但变更后的设备文档未提交成交单位的情况；

2.11非合同设备原因引起的硬件更改或软件升级，如国标更改、采购人提出的功能更改或合同未列明的功能增加等；

2.1未经成交单位同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其它方在合同设备上安装软件、附件或其它材料或提供其它功能，导致合同设备性能下降或损坏。

3对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外的非服务范围，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有偿服务。

**说明:1、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2、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20分）** |
| 1 | 业绩情况 | 10分 | 根据供应商具有系统运营或系统维护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服务响应时间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1）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含）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0分；（2）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5分；（3）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4）其它不得分。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技术评审（60分）** |
| 1 |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进行评审：1、对项目整体目标、内容和要求理解全面，阐述清晰、详实，得15分；2、对项目整体目标、内容和要求理解较全面，阐述基本清晰，得10分；3、对项目整体目标、内容和要求理解差距较大，阐述一般，得5分；4、对项目理解较差，叙述不全面的，得1分；5、没有提供相关方案或内容不得分。 |
| 2 | 总体服务方案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实施方案、方法与措施等）进行评审：1、方案全面，分析到位，方法与措施可行性高，得15分；2、方案较全面，分析较到位，方法与措施可行性较高，得10分；3、方案一般，方法与措施可行性一般，得5分；4、方案简单，方法与措施可行性差，得1分；5、没有提供相关方案或内容不得分。 |
| 3 | 质量保证与措施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自律承诺，维护质量的保证及其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进行评审:1、承诺全面具体，有利于项目实施，措施合理，行性高，得15分；2、承诺较全面，有利于项目实施，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10分；3、承诺一般，措施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5分；4、承诺简单，没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可行性差，得1分；5、没有提供相关方案或内容不得分。 |
| 4 | 应急服务响应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间出现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以及相对应的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违约责任承诺）进行评审：1、对项目服务期间出现的突发性事件的预判机制非常完善，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有完整详尽的应急预案，具有高效可行的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的紧急调配非常合理，服务承诺非常详细可行的，得15分；2、对项目服务期间出现的突发性事件的预判机制较为完善，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有对应的应急预案，具有可行的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的紧急调配较为合理，服务承诺详细可行的，得10分；3、提供的应急预案合理性一般，传达机制及人员和设备的调配合理性一般，服务承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5分；4、提供的应急预案不太合理，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5、没有提供相关方案或内容不得分。 |
| **注：****（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2）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响应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
| **价格评审（20分）** |
| 1 | 响应报价 | 20分 | 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 |

#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遴选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响应时不需填写）**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黄江大队火灾处置平台维护与运营项目合同**

 甲 方：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黄江大队

 乙 方：

 签约日期 ：

第一章 合同说明

1.1为了保证黄江镇火灾处置平台稳定运行，乙方为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名 称 |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黄江大队 | 名 称 |  |
| 通讯地址 |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创业一路25号103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523000 | 邮 编 |  |
| 电 话 | 0769-82330119 | 电 话 |  |
| 传 真 | 0769-83517833 | 传 真 |  |
| 汇款人名称 |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黄江大队 | 收款人名称 |  |
| 开户银行 | 东莞银行黄江支行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599000014156284 | 银行帐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1900682493622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1.3第1.2 条中甲乙任一方的名称、通讯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二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

1.4第1.2 条中甲乙任一方的联系人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三天以内以加盖变更方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

2.1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项目 | 备注 |
| 1 | 业务运营 | 监控中心服务 | 安排监控人员线上值守 |
| 2 | 线上平台数据监测及告警通知 | 2、出现异常数据及告警时，乙方须对数据进行排查，并及时通知甲方。 |
| 3 | 乙方对硬件的接入提供指导 | 3、甲方须提供硬件设备安装服务。4、如有以往未曾接入的硬件类型接入平台，乙方须进行技术及人力成本的评估，按实际另外收费。 |
| 4 | 平台系统维护 | 乙方对软件系统的缺陷须进行及时修复 | 2、乙方需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2、当发生故障时，乙方需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故障的分析、排除工作。 |
| 5 | 系统运行环境保障 | 3、乙方负责系统运行环境的日常运维、监测工作，保证系统环境的可用性。4、乙方负责系统相关服务的监测及保障工作，如系统短信、电话通知服务等。 |
| 6 | 数据分析 | 实时监测 | 对平台上的数据变化作出分析和评估，及时推送告知。 |

（1）远程支持服务内容

乙方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或维护群等方式，协助甲方完成日常数据网络设备维护，并为甲方提供在线及时的远程数据网络技术支撑服务，包括远程故障响应、故障诊断、故障处理、应急处置等。

2.2服务内容：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章第2.1条所述范围为甲方提供服务。

2.3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

2.4任何不包括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活动将被视为附加订单，对于附加订单，乙方将按服务要求和内容另行报价。

第三章 合同价格

3.1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合同总金额为：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 人民币 |  |
| 大 写 |  |

第四章 服务费结算方式

4.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4.2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3服务期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4.4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因支取上述款项所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4.5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安排付款。若涉及财政审核，审核期间不视为逾期支付。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逾期付款处理见“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五章 税款

5.1甲乙双方应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承担各自应缴税款。

第六章 责任和义务

6.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1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甲方须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指定人员、紧急时提供车辆等），若由于甲方的不配合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1.2服务期间，甲方应提供乙方技术人员进出工作场所的便利。

6.1.3甲方需提供适于解决问题的网络和工作环境及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解决问题所需的人员和仪器、仪表。

6.1.4为使甲方能顺利地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不是设备所有者的情况下，甲方应从设备所有者处获取授权；并在乙方提供服务之前，做到以下各项：1）遵从乙方所提供的对问题的分析和判断、以及请求服务的程序；2）妥善处理该设备中涉及的所有程序、数据和资源的储备；3）若设备放置的地点有改变，应及时通知乙方。

6.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2.1根据合同2.1条中所选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服务。

6.2.2乙方应利用其专业能力，勤勉、审慎地提供服务。在接到服务请求报告后，全力以赴，积极采取措施并提出正确的解决方案，减少甲方的损失。

6.2.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认真解答甲方维护人员的咨询。对于电话咨询的问题，乙方也应认真处理，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6.2.4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6.2.5对于由超出附件一以外的设备引起的问题，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自身的技术能力提供服务，但由此形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章 服务承诺

7.1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需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平台线上告警监测和处理工作。

7.2合同约定服务期内，乙方无需提供服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7.2.1第九章所描述的不可抗力；

7.2.2甲方未按照乙方提供的说明或技术资料中所列的用途和方法操作而引起的系统损坏；

7.2.3非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员对合同设备的条形序列号码或其它辩认标志所进行的任何修改、清除或擦抹，导致乙方对合同设备的服务期无法确认；

7.2.4非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员对合同设备进行的软硬件修改或其它操作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故障或设备性能下降；

7.2.5合同设备被用来提供未包含于合同中的服务或功能，或未得到乙方为设备提供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7.2.6非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备，如甲方自购设备等；

7.2.7因甲方疏忽、误用、误操作或恶意使用等导致设备损坏、故障或设备性能下降；

7.2.8甲方未能满足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环境条件或外部电气参数的要求；

7.2.9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合同设备出让、租借、赠送给其它方；

7.2.10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自行对合同设备进行了拆除、移动、重新安装等变更，或甲方进行的上述变更得到了乙方同意，但变更后的设备文档未提交乙方的情况；

7.2.11非合同设备原因引起的硬件更改或软件升级，如国标更改、甲方提出的功能更改或合同未列明的功能增加等；

7.2.1未经乙方同意，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其它方在合同设备上安装软件、附件或其它材料或提供其它功能，导致合同设备性能下降或损坏。

7.3对于本合同7.2中的非服务范围，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有偿服务。

第八章 知识产权和保密

8.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所涉及的软件、技术资料、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服务资料”），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由乙方负责处理，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赔偿费用等相关费用，同时由乙方负责消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乙方授予甲方非排他的、不可分许可或转让的、为了本合同或相应订单中规定的目的，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使用服务资料。除本条中明示的权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获得、享有与本合同项下服务资料的任何有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修改权、分许可权、转让权、租赁权等；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抹去乙方产品界面上的任何标识或标记，不得将乙方的任何商标、标识用于其它非乙方提供的资料上或用于非本合同下的合作目的，不得将服务资料中的软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或反向编译。

8.2乙方有权审查甲方对上述条款的遵守情况，甲方对上述条款的违反均将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和侵权责任。

8.3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及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

8.4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接收方仅应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应对披露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

8.5各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其它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相关法律及合同规定，相互尊重其它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其它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9.1.1自然灾害、灾难性气候、火灾等；

9.1.2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敌对行动、恐怖活动、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9.1.3政府行为，如征用、执照发放、戒严等；

9.1.4磁电串入、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等。

9.2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履行期限在事故影响范围内延长；任一方均不对由于不可抗力产生的成本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9.3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其它方，在事故结束后十天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其它方确认。

9.4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其它方，并以挂号信证实。

9.5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一致。

9.6合同有效期内，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甲方设备故障，经双方协商，且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对乙方提供相应服务能力无影响的情况下，乙方可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形成的费用甲方同意承担。

第十章 违约责任

10.1乙方违约责任：

10.1.1服务期间，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了赔偿甲方损失、无条件更换技术人员外，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次（含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0.1.2服务期间，由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犯操作规程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损坏设备的全部恢复责任，并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超过3次（含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0.1.3 乙方在合同期间怠于或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待付款项中直接进行扣减。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超过3次（含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0.1.4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对于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损失，利润损失或商誉损失等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无论本合同中的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总责任，无论是基于违约或侵权或其它，包括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10.2甲方违约责任：

10.2.1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的0.5‰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本合同中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作相应顺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每年合同总金额的5%。如合同生效后3个月甲方仍未按合同规定付款，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本合同终止不免除甲方付款和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的义务，亦不影响乙方索赔的权利。

10.2.2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提供迟延，甲方仍应按原规定时间履行相关的付款责任。

10.2.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对于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或商誉损失等间接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无论本合同中的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总责任，无论是基于违约或侵权或其它，包括违约金或赔偿金，累计不得超过每年合同总金额的10%。

10.3甲方对从乙方取得的任何技术资料等，仅可用于内部商业用途。在任何条件下，甲方不得将技术资料等向任何第三方转卖、借用、租赁。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则视为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保留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有损失予以赔偿的权利。

10.4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和赔偿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和赔偿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和赔偿金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和赔偿金金额达成协议后的十天内将违约金和赔偿金支付给对方。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待付款项中直接进行扣减。

10.5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九章中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迟期。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合同，双方均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1.3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章 其它约定事项

12.1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2.2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附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效力的，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5本合同中项下的某些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12.6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2.7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2.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即时生效，合同正本一式 三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之间的任何重要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写成，以传真、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函之形式发送。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7.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8.按照遴选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商务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响应保证金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十三、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六、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格式一：**

**响应函**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的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遴选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遴选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遴选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遴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遴选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备注** |
| 包A |  | 小写：大写：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

1.响应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响应总价。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 （小写） |  |

注：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和总计。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应列明“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货物）的价格明细。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格式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保证金**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 包（项目编号： ）的遴选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响应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 （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响应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格式八：**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资格条件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愿响应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遴选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遴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遴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遴选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遴选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遴选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二：**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遴选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说明：

1.“遴选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遴选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遴选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遴选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五：**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获成交（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遴选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顺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第七篇 开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开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开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开标文件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响应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响应无需提交授权书）、响应保证金（加盖公章）和响应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1份）。

若供应商采用担保函形式的，则无需密封在“开标文件”内，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八篇 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格式一：**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遴选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

**响应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根据本项目遴选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响应保证金，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遴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响应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遴选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供应商不以响应担保函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则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2）若供应商以响应担保函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则应将响应担保函原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三：**

**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 的 《\_\_\_\_\_\_\_\_\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 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_%数额为\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币种为\_\_\_\_\_\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离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